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信貸**
Hong Kong Finance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須予披露交易
透過公開拍賣收購物業

海藍收購事項及標準信貸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20日，海藍及標準信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功於2021年10月20日舉行之拍賣會投得物業，並於同日簽訂該等協議備忘錄，據此海藍及標準信貸同意向香港信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以承按人身份行使出售權)購買物業，總代價為28,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海藍收購事項及標準信貸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並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海藍收購事項及標準信貸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海藍收購事項及標準信貸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20日，海藍及標準信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功於2021年10月20日舉行之拍賣會投得物業，並於同日簽訂該等協議備忘錄，據此海藍及標準信貸同意向香港信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以承按人身份行使出售權)購買物業，總代價為28,000,000港元。

背景

於2018年3月，香港信貸(作為承按人)透過法院程序接管作為抵押資產之物業。

自此，香港信貸盡其所能，惟由於市況不佳，未能以承按人身份出售物業以獲取所得款項償還尚未償還金額。因此，董事會決定，香港信貸(作為承按人)應通過透過公開拍賣出售物業之方式，變現物業。

董事會進一步決定，海藍及標準信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分別競投店舖及一樓，總代價／投標價上限為34,000,000港元。

於2021年10月20日，海藍及標準信貸以總代價28,000,000港元投得物業，並於同日與香港信貸訂立該等協議備忘錄以根據附件所載條件完成購買。

海藍收購事項及標準信貸收購事項須待簽立正式轉讓物業或就物業向海藍及標準信貸提供其他保證後，方告完成。

將予收購之物業

物業之可銷售總樓面面積約為2,020平方呎，包括：

- (a) 香港新界大埔丈量約份第6約地段第1364B號地下店舖A;
- (b) 香港新界大埔丈量約份第6約地段第1364B號地下店舖B1;
- (c) 香港新界大埔丈量約份第6約地段第1364B號地下店舖B2;及
- (d) 香港新界大埔丈量約份第6約地段第1364B號一樓(包括其上屋頂)。

海藍收購事項

有關店舖之協議備忘錄之日期：2021年10月20日

訂約方：

賣方：香港信貸

買方：海藍

將予收購物業：店舖，可銷售總樓面面積約970平方呎

代價：24,000,000港元，將由海藍於完成時向香港信貸支付

完成：於2021年11月22日或之前

由於香港信貸將以承按人身份出售物業，香港信貸將僅以承按人身份作出有限銷售契約。

標準信貸收購事項

有關一樓之協議備忘錄之日期：2021年10月20日

訂約方：

賣方：香港信貸

買方：標準信貸

將予收購物業：一樓，可銷售樓面面積約1,050平方呎

代價：4,000,000港元，將由標準信貸於完成時向香港信貸支付

完成：於2021年11月22日或之前

由於香港信貸將以承按人身份出售物業，香港信貸將僅以承按人身份作出有限銷售契約。

代價基準及資金

海藍收購事項及標準信貸收購事項項下代價指拍賣會上就物業之最高競投金額，而有關競投金額由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之物業估值、香港信貸以承按人身份出售物業之情況下物業之市值折讓、附近可資比較物業之最近期成交價、本集團可用內部資源、香港近期物業市況及競爭對手於拍賣會上之出價後釐定。海藍收購事項及標準信貸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進行海藍收購事項及標準信貸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提供按揭貸款。

於2018年3月，香港信貸(作為承按人)透過法院程序接管作為抵押資產之物業，並有意將物業出售，而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其中包括)清償尚未償還金額。

儘管香港信貸已竭盡全力，惟由於市況不佳，香港信貸在以承按人身份出售物業時一直遇到困難，未能變現物業以收回自接管以來之尚未償還金額。董事認為，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海藍收購事項及標準信貸收購事項之方式收購物業並持有物業對本集團有利。海藍及標準信貸擬於各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出租物業以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海藍收購事項及標準信貸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商業利益，而該等協議備忘錄、海藍收購事項及標準信貸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海藍收購事項及標準信貸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並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海藍收購事項及標準信貸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海藍收購事項及標準信貸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拍賣會」	指	由忠誠拍賣行有限公司管理於2021年10月20日舉行之物業公開拍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四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相關貸款協議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樓」	指	香港新界大埔丈量約份第6約地段第1364B號一樓（包括其上屋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信貸」	指	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協議備忘錄」	指	海藍及標準信貸分別與香港信貸訂立兩份有關物業之協議備忘錄，以便於公開拍賣結束時根據附件所載條件完成購買物業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海藍」	指	海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藍收購事項」	指	透過拍賣會收購店舖
「尚未償還金額」	指	借款人未能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向香港信貸支付之尚未償還金額約33,000,000港元
「物業」	指	店舖及一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店舖」	指	香港新界大埔丈量約份第6約地段第1364B號地下店舖A、店舖B1及店舖B2
「標準信貸」	指	標準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信貸收購事項」	指	透過拍賣會收購一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1年10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